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艺教通 2021007 号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 学分制学生课程重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相关师生：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教学单位审批、教务处审核，现就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分制学生课程重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时间

2021 年 3 月 29 日至期末，具体以各课程开课公告为准。

二、重修安排

1. 学生重修根据其申请按照优先级单独开班（30 人以上）、跟课重修（本期该课程有学位）和自学重修三种方式进行安排，请各系部各教师根据任务通知进行具体安排和组织。

2. 学生单独开班重修的，各任课教师须按学院下达通知完成开班教学任务，原则上重修班课时按本课程学时的 50% 安排；跟课重修的，各任课教师按本期课程教学计划正常行课，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程进堂完成本期课程修习并参加考核；自学重修的以学生

自学为主，同时学院指定老师进行面授学习指导，面授时间可由教师与学生确定，学生必须完成面授学习方可参加课程考核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须根据本安排认真参加重修，并加强与任课教师沟通，及时申请加入课堂，根据《学院重修管理办法》，学生在学制期间内，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允许超过2次，否则将不能获取该门课程学分。

2. 全体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和考核结束后，须及时上传重修学生课程成绩，以免造成教学事故。

3. 各系部要加强对指导老师面授课时管理、完成规定一对一面授指导课时，保障面授质量；自学重修学生须在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自学重修教师面授确认单》上签字。

4. 由于财务收费系统正在升级，本期重修学生重修费缴费工作延后，具体等财务处收费通知，期末考核前未能正常缴费的学生，取消课程考核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分制管理学生专业课重修教学任务下达单》

2. 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分制管理学生公共文化课重修教学任务下达单》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27 日